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硕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此次担保有利于硕辉科技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资产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

盛宝军

黄惠红

周台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